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**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事錄**

 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 製

**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事錄**

**目 錄**

[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2](#_Toc51334626)

[會議概況 3](#_Toc51334627)

[壹、預備會議： 3](#_Toc51334628)

[貳、大會 4](#_Toc51334629)

[第一次會： 4](#_Toc51334630)

[第二次會： 5](#_Toc51334631)

[附錄 9](#_Toc51334632)

[一、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9](#_Toc51334633)

[二、 提案分類統計表 10](#_Toc51334634)

|  |
| --- |
| 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|
| **月日** | **星期** | **會次** | **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** | **備註** |
| **上午十時至十二時** | **下午二時至五時** |
| **9月9日** | **三** |  | **代表報到****預備會議** |  |  |
| **9月10日** | **四** | **一** | **下村勘查經建** | **下村勘查經建** |  |
| **9月11日** | **五** | **二** | **討論提案** | **討論提案****臨時動議****閉 會** |  |

**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事錄**

會議概況

壹、預備會議：

1. 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上午10時
2. 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3. 出席：主席謝見德、副主席詹招坤、代表黃惠琴、代表陳永豪、代表葉榕德、代表涂德滄、代表林文宏、代表謝慶德、代表李文明、代表陳柏齡、代表范鼎房
4. 列席：本會秘書林育文
5. 主席：謝見德 紀錄：吳素貞
6. 會議事項：

報告事項：

秘書林育文：本會代表11人，現在出席11人，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，請審議。

議決：無異議通過。

案由：本次會下村勘查地點，請討論？

議決：1.東興村。2.大寮村。3.富興村。

1. 散會：中午十二時。

貳、大會

第一次會：

1. 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上午10時
2. 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3. 出席：主席謝見德、副主席詹招坤、代表黃惠琴、代表陳永豪、

代表葉榕德、代表涂德滄、代表林文宏、代表謝慶德、

代表李文明、代表陳柏齡、代表范鼎房

1. 列席：鄉長胡娘妹、秘書古石明、民政課長黃旭志、財政暨行政課長鍾彥良、建設課長陳至瑋、農業暨觀光課長黃旭志、社會福利課長吳進元、人事主任黃美惠、主計主任黃美惠、政風主任劉佩芬、市場管理員詹煌杜、清潔隊長邱炤樟、圖書館管理員胡國樑、幼兒園長彭美蓉、本會秘書林育文
2. 主席：謝見德 紀錄：吳素貞
3. 會議事項：

報告事項：

秘書林育文：本會代表11人，現在出席11人，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今天下村勘查經建地點為：

1.東興村。2.大寮村。3.富興村。

1. 散會：中午十二時。

第二次會：

1. 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上午10時
2. 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3. 出席：主席謝見德、副主席詹招坤、代表黃惠琴、代表陳永豪、

代表葉榕德、代表涂德滄、代表林文宏、代表謝慶德、

代表李文明、代表陳柏齡、代表范鼎房

1. 列席：鄉長胡娘妹、秘書古石明、民政課長黃旭志、財政暨行政課長鍾彥良、建設課長陳至瑋、農業暨觀光課長黃旭志、社會福利課長吳進元、人事主任黃美惠、主計主任黃美惠、政風主任劉佩芬、市場管理員詹煌杜、清潔隊長邱炤樟、圖書館管理員胡國樑、幼兒園長彭美蓉、本會秘書林育文
2. 主席：謝見德 紀錄：吳素貞
3. 會議事項：

報告事項：

秘書林育文：本會代表11人，現在出席11人，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今天議程為討論提案。

**討論提案：**

**鄉長提案**

鄉長提案第1號 類別：財政 提案人：鄉長胡娘妹

案　　由：本鄉代理公庫契約即將屆滿，請貴會准予同意依公庫法第3條第2項由苗栗縣政府協調由縣代理銀行代理本鄉公庫，敬請審議。

說　　明：

1.本鄉代理公庫契約於109年12月31日到期，為順利推行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，公開遴選縣內之銀行，至公告截止日迄無適當之銀行投標。

2.依公庫法第3條規定，擬報請苗栗縣政府協調由縣公庫代理銀行代理本鄉公庫，另依同法第4條各級公庫代理銀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同法第3條第1項全部或部份事務。

3.敬請貴會同意110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由苗栗縣政府協調由縣代理銀行代理本鄉公庫並簽約執行公庫業務。

辦　　法：送請貴會審議通後報請苗栗縣政府核備後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議　　決：照案通過。

鄉長提案第2號 類別：社會福利 　提案人：鄉長胡娘妹

案　　由：敬請審議「苗栗縣大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修正案。

說　　明：

1.依據苗栗縣政府109年8月20日府社老字第1090166313號函辦理。

2.為利發放作業順利，依據苗栗縣政府提供之名冊為發放清冊並以當年度12月31日前年滿80歲為基準。

辦　　法：如蒙貴會審議過，依規定公布施行並函報苗栗縣政府備查。

審查意見：第一讀會：由承辦單位說明議題完成第一讀會。

第二讀會：審查本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。

第三讀會：文字修正：無。

議　　決：照案通過。

**代表提案**

代表提案第1號 類別：建設 提案人：代表李文明

附署人：副主席詹招坤、代表謝慶德

案　　由：苗55-1線增設反射鏡案。

說　　明：東興村苗55-1線東興國小前三叉路口、12鄰產業道路及11鄰產業道路二處，均屬轉彎處無法看清對向來車，建請於該上述四處地點增設反射鏡，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辦　　法：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　　決：照案通過。

代表提案第2號 類別：農業暨觀光 提案人：代表黃惠琴

附署人：主席謝見德、代表陳永豪

案　　由：大寮村產業道路改善案。

說　　明：大寮村18份大窩道連接湖東道產業道路年久失修嚴重影響車輛通行，建請鄉公所予以改善，以維用路人安全。

辦　　法：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　　決：照案通過。

代表提案第3號 類別：建設 提案人：代表黃惠琴

附署人：代表葉榕德、代表涂德滄

案　　由：富興村大湖酒莊旁水溝蓋建請改善案。

說　　明：富興村大湖酒莊加油站後方連絡道水溝蓋破損，因該處時有重車出入，影響行車安全，建請鄉公所予以改善。

辦　　法：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　　決：照案通過。

1. 閉會：中午十二時三十分。

# 附錄

##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席次 | 姓名 | 開會日期(109年) |
| 9月9日 | 9月10日 | 9月11日 |
|  | 謝見德 | ○ | ○ | ○ |
|  | 詹招坤 | ○ | ○ | ○ |
|  | 黃惠琴 | ○ | ○ | ○ |
|  | 陳永豪 | ○ | ○ | ○ |
|  | 葉榕德 | ○ | ○ | ○ |
|  | 涂德滄 | ○ | ○ | ○ |
|  | 林文宏 | ○ | ○ | ○ |
| 8 | 謝慶德 | ○ | ○ | ○ |
| 9 | 李文明 | ○ | ○ | ○ |
| 10 | 陳柏齡 | ○ | ○ | ○ |
| 11 | 范鼎房 | ○ | ○ | ○ |

註：出席：○　　　請假：◎　　　缺席：＊

## 提案分類統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別區 分類別 | 鄉長提案 | 代表提案 | 臨時動議 | 合計 |
| 提案 | 通過 | 提案 | 通過 | 提案 | 通過 | 提案 | 通過 |
| 財政 | 1 | 1 | 0 | 0 | 0 | 0 | 1 | 1 |
| 社會福利 | 1 | 1 | 0 | 0 | 0 | 0 | 1 | 1 |
| 建設 | 0 | 0 | 2 | 2 | 0 | 0 | 2 | 2 |
| 農業暨觀光 | 0 | 0 | 1 | 1 | 0 | 0 | 1 | 1 |
| 總計 | 2 | 2 | 3 | 3 | 0 | 0 | 5 | 5 |
| 審查結果 | 通過5件 | 全數刪除0件 | 擱置0件 | 撤回0件 |

**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 主席 謝見德**

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